

让司法有力度更有温度

——记临颍县人民法院固厢人民法庭庭长、员额法官郭丽君

■本报记者 刘 丹

“婚姻家庭审判,涉及双方当事人的财产分割、孩子抚养权归属等问题,要做到‘案结、事了、人和’,就需要法、理、情多管齐下,彻底解开当事人心结。”近日,临颍县人民法院固厢人民法庭庭长、员额法官郭丽君接受记者采访时说。

婚姻家事看似小,却涉及情感、经济、子女、心理、社会关系等多方面因素,需要法官抽丝剥茧找准症结,妥善化解矛盾,和平解决问题。参与审判工作15年的郭丽君,以严密的法律思维和女性特有的温柔细腻,在一次次审判调解中寻找法、理、情的平衡点,全力维护小家庭和社会稳定。



讨论案件



入户调查



接待当事人

“他放下了,我才安心”

“谢谢你,郭法官。我确实该放下过去,好好过接下来的人生。”回忆这起案件,郭丽君说:“听当事人说他放下了,我才安心。”

这是一起离婚纠纷案件。女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完全符合离婚条件。男方当事人始终不同意离婚,不仅不出庭,还不接电话。“我们了解到男方当事人长期对孩子和妻子实施家暴。这样的情况依法可以判决离婚。”郭丽君说,送达判决书时,考虑到男方有暴力倾向,送达人员建议郭丽君采取邮寄方式,尽量不与男方当事人见面。但郭丽君认为,如果案件直接判决,男方当事人的希望必然完全破灭,可能会导致矛盾升级。这不利于社会安定,也不符合她秉持的“案结、事了、人和”理念。“我一定要去见见男方,听听他的真实想法。”郭丽君没有丝毫犹豫。

为了安抚男方当事人的情绪、顾及他的面子,郭丽君没有直接去他家,而是让村干部把他叫到村委会办公室沟通,“他见到我时,态度蛮横。”她清晰地记得当时的情景。“我必须得见你,不能在你不出庭、没有任何辩论的情况下唐突地判决。这样对你不公平。我想听听你的想法。”郭丽君一番话打开了男方当事人的心扉。待他情绪稳定后,郭丽君支走了身边的人,坐下静静地听他倾诉。

“他倾诉了一个小时,说着说着就哭了。他把自己的经历、苦衷都说了出来。”郭丽君这才了解到,他还曾匿名资助过贫困学生。“这说明他的内心很善良。他有难处。”郭丽君说,每一个家庭即将破碎的当事人都有不为人知的心酸。他们需要一个情绪出口。在郭丽君的耐心倾听和释法说理下,男方当事人重新审视了自己存在的问题,表示愿意放下执念,开启新的人生。

婚姻家庭纠纷并非黑与白、是与非这种简单的冲突。郭丽君表示,面对这些案件,一方面,她要坚守法律底线,确保判决的公正;另一方面,她要尽可能地理解当事人,为他们提供一个可以倾诉和寻求帮助的平台。“这么多年的办案经历让我深刻认识到,作为家事法庭的法官,既要具备扎实的法律功底,又要有一颗温暖的心,善于从情感角度入手,倾听群众的心声,引导他们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法。”郭丽君说。

“坚持最有利于孩子原则”

“在一段不幸的婚姻中,最受伤的是孩子。”这句话,身为法官也同为母亲的郭丽君感受尤为深刻。

抚养权归属一旦确定,没有法定事由很难变更。父母婚姻关系破裂后,如何将对孩子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,让孩子健康成长,成了郭丽君审理离婚案件时反复思考的问题。

近期,郭丽君审理了一起抚养权变更纠纷案件。双方当事人离婚时约定孩子由其父亲抚养。时隔一年,孩子的母亲想要申请变更抚养权。依照相关法律规定,双方当事人离婚时间较短,在抚养一方抚养条件、抚养能力未降低的情况下,双方当事人当时达成的抚养协议无法定事由不可撤销、变更。

“我们从上午8点调解到将近下午4点,中午没休息。当时,女方坚持要孩子的抚养权,男方坚决不同意。但是孩子想同妈妈一起生活的意愿非常强烈。”虽然双方剑拔弩张,但郭丽君从他们的话语中感受到了他们都很爱孩子。为了更有利于孩子的成长,综合考虑双方抚养能力和实际条件后,郭丽君分别与他们谈话,提出“抚养权仍归男方,孩子可由女方代为抚养”的建议。

“当初离婚,你有过错在先。现在,你想要孩子的抚养权,心情可以理解,但于法无据、于理不通。



调解案件

建议你撤诉,抚养权还归男方,你可以代为抚养。这不是两全其美吗?”

“你在工作,顾不上管孩子。孩子奶奶年纪大了,照顾孩子生活、辅导学习力不从心。对孩子来说,父爱、母爱都缺失不利于他的成长。让孩子妈妈照顾,既能让孩子感受到母爱,也让孩子奶奶不那么辛苦……”

郭丽君动之以情、晓之以理,站在孩子立场分析利弊,耐心疏导、释法,最终说服了双方当事人。

“关心孩子,坚持最有利于孩子原则,尊重孩子的意愿是郭丽君审判离婚案件的一个重要标准。”固厢人民法庭法官助理王乐心说,郭丽君是一个很有亲和力的人,做事沉稳干练。她耐心细致地向当事人释法说理,使很多案件迎来了转机。

“每一次判决都可能影响未成年人的未来,还可能会有一定的社会影响。因此,我始终怀着对法律的敬畏之心,用心用情办好每一起案件,尽我所能维护法律的公正和社会的稳定。”郭丽君坚定地说。

“做好普法工作责无旁贷”

作为一名家事法官,郭丽君平时接触最多的就是普通老百姓。她在办案中发现,很多当事人对法律知识知之甚少,不利于案件审理。因此,坚持诉前、诉中、诉后释法说理成了她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的重要方式。

她告诉记者,每一次开庭前,她和团队成员都要对双方当事人进行多次调解,把晦涩难懂的法律条文变成通俗易懂的语言,增强双方当事人学法、用法意识,尽可能地化解纠纷在前。案件审判后,郭丽君还会继续对部分当事人进行心理疏导、释法说理,努力解开他们的心结,做到“案结、事了、人和”。

“我接手的案件中,部分当事人比较冷静、理性;因在婚姻中的付出、失望,内心不甘的当事人也不在少数。法官做好普法工作责无旁贷。”郭丽君表示,这些案件一旦处理不当,就容易引发社会问题。这就要求法官在调解、审判、判后做好释法说理工作,增强他们的法律意识,及时消除不安定因素。

“郭庭最大的特点是能快速弄清当事人的需求。这对全面准确了解案情、找到化解对策具有重



普法宣传



上门调解

要意义。”固厢人民法庭书记员孟爽眼中的郭丽君是一个雷厉风行、严谨细致、敢啃能啃“硬骨头”的法官。她说,郭丽君的敏锐、严谨让释法说理更能触动当事人内心,让他们信服。

在做好审判工作的同时,郭丽君还经常带领法庭干警深入乡村,通过发放法律宣传册、现场讲解案例等形式,向群众普及子女抚养教育、反家庭暴力、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的法律知识,现场解答群众在婚姻家庭关系方面的法律疑问,引导群众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肩扛普法重任,为民砥砺前行。多年来,郭丽君始终牢记职责使命,积极开展普法活动,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遵纪守法意识,为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贡献力量,为百姓的幸福生活保驾护航。



本版图片由临颍县人民法院提供

守望天平 漯河法故事

主办: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办:漯河日报社

